江苏第二师范学院

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

 甲方：江苏第二师范学院

乙方：

   为保证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顺利实施，实现甲乙双方责权利的统一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  聘任岗位及聘期

甲方聘任乙方为 学院的     岗位，服务期为八年，服务期满后，按学校现职人员管理。

  聘期自 年   月   日至     年   月   日。

 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

**(一)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**

  1.教学任务(包括承担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、必修课或选修课讲授任务等)：

|  |
| --- |
|  |

 2.科研任务(包括科研项目、论文、论著、奖励、专利等)：

|  |
| --- |
|  |

  3.学科建设任务:

|  |
| --- |
|  |

4.人才培养任务(包括培养硕士研究生、普通本科生和青年教师等)：

|  |
| --- |
|  |

  5.团队建设任务：

|  |
| --- |
|  |

 6.其他任务：

|  |
| --- |
|  |

 **(二)乙方在聘期内的工作目标**

乙方在受聘岗位上应达到的工作目标为：

|  |
| --- |
|  |

 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

 **(一)甲方权利**

  1.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，对乙方进行管理。

2.甲方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。

 **(二)甲方义务**

1.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
2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(1)科研启动费：为乙方提供 万元(￥      )人民币科研启动费，乙方到岗后首次划拨6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划拨40%。

(2)生活条件：为乙方提供不超过 年期限的周转房一套（或一张床位），同时配套购房补贴      万元(￥     )人民币，购房补贴待乙方签订购房协议后一次性支付，同时乙方在签订购房协议半年内退出周转房；如乙方不购房则按照逐月支付的方式分八年打入乙方帐户。

 **(三)乙方权利**

 1.乙方享受甲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等待遇，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在聘期内享受相关的绩效待遇。

2.乙方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3.乙方以甲方为署名单位申报获批的科研项目享受相应的科研配套。

**(四)乙方义务**

  1.乙方认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  2.乙方全职在甲方工作。

 3.乙方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；接受甲方的监督、考核及管理。

  4.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，所取得的工作成果，署名第一单位均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。其中属于引进条件中要求完成的科研量不享有相应的科研奖励，超额完成引进条件中的科研量，超出部分享受相应的科研奖励。

第四条  考核

**(一)**乙方应按甲方现行的年度考核办法参加甲方正常的年度考核。

  **(二)**乙方在聘期内，接受甲方的工作满三年、五年的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。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根据聘任合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开展。

第五条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 **(一)**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，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甲方有权予以解聘，解除本合同，同时，乙方承担如下责任：乙方须将剩余的科研启动费和给付的全部购房补贴如数退还甲方，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。

  **(二)**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聘的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辞聘，但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返还未服务年限的购房补贴(未服务年限×购房补贴总额/8)至甲方，配套的科研启动费余额由学校收回，同时，乙方应一次性缴纳服务期未满违约金，违约金标准为：服务期未满五年，缴纳人民币10万元；服务期超过五年(含五年)未满八年，缴纳人民币5万元。

  **(三)**因甲方不能履约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，乙方可提前三个月提出辞聘申请，甲方无法改进的，乙方在3个月期满后可自动离职，但乙方要退还甲方未服务年限的购房补贴(未服务年限×购房补贴总额/8)和剩余的科研启动费。

**(四)**乙方在签约后五年内不能完成规定的科研要求，则根据完成总数的百分比，依比例扣除已支付的购房补贴与科研启动费，尚未支付的购房补贴与科研启动费不再发放。

**(五)**凡发生上述第五条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中任何一种情况的，甲方同时解聘由甲方安排乙方校内工作的配偶。

 **(六)**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防范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聘任双方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第六条 附则

   **(一)**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学院各持一份。本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 **(二)**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处理，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，应征得对方同意。

  **(三)**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补充规定：

1.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;

2.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;3.

 ;

甲方：(盖章)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

    年   月 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月   日